

采购人审核意见：



2024.9.12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40801001

采购单位：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采购计划，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其“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YZC2024-0237

二、采购内容：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段

联系方式：1990934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东方丽晶茂B栋2104室

联系方式：18189340872/17709342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耘

电话：18189340872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4-0237

2. 项目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199.5850万元

4. 最高限价：无

5. 采购需求：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诚信承诺书》；

(7) 投标人在开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县一体化系统免费下载。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段

联系方式：1990934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东方丽晶茂 B 栋 2104 室

联系方式：18189340872/17709342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丽

电话：19909340703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4-023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刘丽 联系电话： 19909340703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段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耘 联系电话： 18189340872/17709342551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东方丽晶茂 B 栋 2104 室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 预算总金额： 199.5850 万元 最高限价： 无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ZGTF（ 后审投标文件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p>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2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3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15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p>

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企业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不作为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诚信承诺书》（监理、设计、勘察）和《庆阳市建筑业监理企业工程项目投标信息登记表》等）。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

（<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16	<p>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17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18	<p>1. 为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夯实采购主体责任，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根据庆市财采（2023）26 号文件要求，现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附后（详见附件）。</p> <p>2.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p>

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7071:9099/>)办理融资业务。
“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注: 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

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

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联合体说明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技术资料

二、服务部分

服务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6.2.3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单数组成。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

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

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人代表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	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诚信承诺书	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诚信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开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真实性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材料的。
6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2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能力：1. 管理水平、2. 服务能力等可行合理且详细实际的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6 分）。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标准化课程建设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标准化课程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对课程章节的知识体系架构描述、2. 对课程知识技能架构和课程脚本把握、3. 课程制作完成后审校程序、4. 课程拍摄时间安排、5. 课程建设标准符合资源库建设指南等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合理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详尽、不完善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15 分）。	15
	2	课程制作设备配备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课程制作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1. 课程视频资源制作设备、2. 课程动画及非线性编辑制作设备、3. 教师微课制作设备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备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每项设备情况完备、切实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设备欠完备扣 3 分，该项设备不提供者不得分。（以投标人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及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9
	3	平台运营能力	1. 课程服务团队具备内容编辑审校能力，每有一位副编审及以上职称的相关编辑审校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2. 课程运营平台需具备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运营服务能力，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库项目官方网站截图、官网网址链接、清单目录、项目截图等），平台运行 50 个以上专业资源库的，得 7 分；30-49 个专业资源库的，得 4 分；15-29 个专业资源库的，得 1 分；15 个以内或未提供完整材料证明的不得分。	12

	4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方式、2. 培训计划、3. 培训内容、4. 培训课程安排及相关资料。培训方案内容的描述完整、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	12
	5	进度计划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进度计划：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2. 工作组织程序非常清晰且便于把握协调的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评审	1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接到疑难咨询 30 分钟内回应，能按要求解决疑难问题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 服务承诺、2. 服务标准、3. 服务流程、4. 服务内容等详细合理的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3. 投标人提供定期巡检、定期回访等方案详细合理者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且人员配备合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框架清晰相关内容详细合理者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25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

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名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南段

联系方式：1990934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189340872/177093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东方丽晶茂B栋2104室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东路1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或规格要求
1	标准化课程	<p>一、建设内容</p> <p>建设的电子与信息类专业教学资源库中标准化课程需满足专业资源库建设要求、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要求，做到一建三用，为学校数字化整体建设工作节省成本。供应商应在建设中提供项目专业相关的资源库建设专家及课程建设专家为本项目提供顶层设计指导和规划。</p> <p>本项目的标准化课程将以“颗粒化资源件”为基本建设单位，以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视频类素材等为呈现方式。实际制作的资源数量以学校最终的课程建设方案为准。</p> <p>一门课程的制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片头（约 15 秒钟，包括音频、视频） 2、课程介绍（1-3 分钟，包括音频、视频） 3、课程单元（视频单元和非视频单元） 4、课程宣传片 5、PPT 文档 6、二维动画 7、知识图谱 <p>二、课程制作标准</p> <p>（一）视频资源</p> <p>资源包括片头、片尾、音频、视频画面，根据课程内容设计情况，每个资源又可分为一至多个片段，视频制作部分按照学校制作要求进行设计。</p> <p>（二）文档类资源</p> <p>文档类资源包括习题、讨论、实验、阅读材料等。制作方（即：中标人，下同）要跟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充分沟通，共同完成文档类资源中各部分的制作。</p> <p>三、课程制作标准</p> <p>本项目建设标准化课程，制作方须主导、配合对所建设课程的知识技能架构、课程制作进程安排和课程拍摄细节脚本等方面进行书面阐述。</p> <p>（一）知识技能架构</p> <p>分 2-3 级标题进行，课程知识点分布明晰且举例说明。</p> <p>（二）课程制作进程安排</p> <p>根据课程设计、制作过程、课程部署制定整体课程制作进程，详细阐述。</p> <p>（三）课程拍摄细节</p> <p>根据拍摄内容，投标人提供类似课程制作成品备查。</p> <p>（四）非视频单元</p> <p>包括习题、讨论、实验、阅读材料等。制作方要跟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充分沟通，共同完成非视频单元中各部分的制作。</p> <p>（五）人力资源配置</p>

供应商提供后期制作人员简历、证书及其他有效证件。

四、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一) 制作单位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课程顾问团队，第一时间与教师团队进行课程设计、课程结构、拍摄方式、课程部署等一系列的课程建设服务。

(二) 课程顾问，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

(三) 专业摄像师

(四) 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五) 化妆师有跟组经验，擅长画简单教师上镜妆等。

(六) 场记员实时的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七) 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试。

(八) 拍摄设备：专业广播级高清摄像机、拍摄轨道、稳定器、1.5 米小型轨等。

(九) 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

(十) 灯光设备：专业影视 LED 补光灯。

(十一) 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

(十二) 调色师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

(十三) 特效包装师。

(十四)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等。

(十五) 根据学校要求对课程进行修改。

(十六) 首页设计、页面美化、文字排版、文字校对、页面审核等。

五、视频资源制作要求

(一) 视频要求

1. 课程片头要求

长度约 15 秒钟，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合适匹配的背景音乐。

2. 前期录制要求

(1) 录制程序

a. 录制开始前，采购方将录制计划发给制作方，制作方须严格按照拍摄录制计划执行。

b. 采购方提前通知制作方每次课程的拍摄时间、地点。

c. 拍摄人员须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录制现场，特殊课程需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现场。

d. 拍摄人员须根据录制现场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教师正常教学的情况下设计出合理的拍摄方案。

e. 拍摄人员根据拍摄场地的实际情况，安排灯光以保证视频拍摄的质量，确保主讲教师面光均匀，无硬光。

(2) 录制场地

a. 制作方须对录制教室环境进行布置，如擦净黑板等，保持教室内环境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b. 在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可以采取遮盖教室内线头、提示标示等有碍画面美感的物体的措施。

3. 其他要求

a.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b. 拍摄过程中不得以拍摄质量要求等理由干扰到教师正常的教学活

动。

c. 重点课程的拍摄需根据教师的教学方式和特点设计拍摄方式，确保在不干扰正常的教学活动的情况下，全面而有特色地展示出名师的风采和课堂的气氛。

4. 视频模板制作要求

课程的模板由制作方根据采购方的意见制作，并最终由采购方审定，制作方需在模板中添加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章节序号名称等采购方要求的内容。

(二) 视频技术指标

1. 视频信号源，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 V_{p-p}，最大不超过 1.1 V_{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 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三) 压缩参数

1.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编码：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512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2048Kbps。

(3)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920*1080 像素。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4)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像素，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6)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格式：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48KHz。

(3) 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四) 动画制作要求

根据学校制作需求，对拍摄难、环境复杂等不易进行实景拍摄的教学内容以动画形式展现。

1. 动画制作软件

利用动画制作软件（Maya, CINEMA4D, 3ds Max 等）根据教师提供脚本进行动画建模及制作工作。

2. 后期制作软件

利用（Bou Jou/Match, Move/Synth Eyes, Real Flow 等）进行胶片调色、抠像合成、实拍影像与三维场景的跟踪合成、三维模型动画，搭建三维模型场景等后期制作工作。

3. 动画制作原则

以准确表达教学内容，明确教学目标为制作原则。

4. 动画时长

单个动画时长不少于 10 秒，具体时长以脚本要求为准。

（五）课程制作服务的团队

要求负责课程制作服务的团队不少于 10 人，并保证能切实高效完成完全符合要求的课程制作任务，需提供录制团队成员专业背景简介和分工说明。

六、课程审校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学校要求，完成该标准化课程一系列资源素材建设，为保证建设内容符合要求、建设内容质量，投标人须提供课程审校团队相关资质，其中审校团队需由编审、副编审组成。（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七、课程部署

投标人在课程建设完成后需提供课程运营平台完成课程部署，运营平台要求如下：

（一）确保课程运营、上线推广要求，投标人提供课程运营平台运营方须具备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提供支持服务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八、课程交付

（一）交付载体

1. 所有视频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PPT、PDF 等）及相关的材料均需拷盘（移动硬盘或 U 盘）。

2. 文件须注明课程全称、课程单元、片段、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

3. 所有课程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最后交采购方。

（二）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按照学校制作要求进行。

（三）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按照学校制作要求进行。

（四）封装

按照学校制作要求进行。

（五）交付时间

1. 交付时间

制作方须在全部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

2. 视频样片

制作方在制作过程中须按照采购方的视频审核程序要求交付视频样片。

3. 成片交付

经初审、复审后，制作方交付的最终成品经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

课程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最终通过采购方的审核。

九、课程审核程序

		<p>(一) 在每一资源拍摄完成后 7 天内将该讲的拍摄视频导出，经后期制作后交付采购方。</p> <p>(二) 采购方将《资源审校表》发给制作方，制作方根据采购方反馈的《资源审校表》进行视频的剪辑和修改。自收到《资源审校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剪辑及修改工作并交付采购方。</p> <p>(三) 成片经采购方组织主讲教师、专家审核，将《资源复审情况表》反馈给制作方，制作方须根据《资源复审情况表》在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交付采购方。</p> <p>十、其他要求</p> <p>(一) 所有课程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及课程成品版权归属采购人，制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或其他非采购人使用。</p> <p>(二) 制作方须为课程拍摄组建课程拍摄制作团队，保证拍摄制作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拍摄制作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采购方的质量和效率要求。</p> <p>(三) 制作方须严格管理拍摄、制作人员，对拍摄、制作人员影响课程拍摄进度、质量及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负全部责任。</p> <p>(四) 采购方可以要求制作方更换拍摄人员，以达到采购方的需求。</p> <p>(五) 制作方须安排一位常务联系人和紧急情况联系人，以保证联系的畅通和问题的及时处理。</p> <p>(六) 制作方须为学生助教的视频拷贝和审核提供存储设备（U 盘或移动硬盘）。</p> <p>(七) 制作方须承担视频运输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及其他费用。</p>
2	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资源库平台	<p>多格式上传 支持多格式、多文件同时上传；支持上传后对资源名称进行编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格式：支持 FLV、AVI、MPG、3GP、MP3、MP4、WAV、RM、RMVB、WMV 等主流视频格式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直接在线播放； 2. 文档格式：支持 doc、docx、xls、xlsx、pdf、rtf、ppt、pptx 等主流格式，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另行安装插件可直接在线阅读； 3. 图片支持 jpg、jpeg、png、bmp、gif 等格式； 4. 压缩包支持上传 7z、rar、tar、zip 等格式； 5. 支持多种格式文件断点续传，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2G； 6. 支持包括各种文档、音频、视频、动画、图片的在线预览和播放； <p>高质量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专业进行管理，对列表中的专业进行进行编辑，设置专业目录、专业门户建设方式、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标准等，可以新增/删除/批量删除轮播图； 2. 查看本专业下知识技能树、知识图谱、素材、题库管理以及课程管理；也可以对审核通过的素材和已上架的题目进行下架操作； 3. 课程制作完成后提交审核，课程审核人对课程、素材、题库进行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和审核不通过。 <p>个性化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资源的文件夹式管理，对资源进行分门别类以便于管理，支持资源的检索；

		<p>2. 平台提供回收站功能，可还原教师误删除的资源；</p> <p>3. 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资源中心，然后在课程设计中 使用；</p> <p>4. 支持教师将个人资源分享至校本资源库，在丰富校本资源库 的基础上，将学校的隐性资源显性化；</p> <p>5. 资源服务器支持资源集群转换，并支持转换能力的动态扩 充；</p> <p>6. 支持对全体教师角色配置默认存储空间限制，超过限制后， 教师无法在个人空间中上传新文件；</p> <p>7. 支持由平台管理员对指定教师用户进行个人存储空间容量 扩容。</p> <p>开放性评价</p> <p>1. 在课程学习过后，支持对课程进行评价；</p> <p>2. 可以查询专业负责人设置的专业信息、课程负责人设置的课 程信息、资源审核人审核的资源信息，并可以进行评价；</p>
	<p>教学 功能</p>	<p>灵活组课</p> <p>1. 新增开课，可手动进行开课，或者从 MOOC 学院平台导入已 有本账号原创课程进行开课，填写开课名称，设置开始时间和 结束时间，点击确定即可新增开课成功，课程新开周期可完全 复制往期内容；</p> <p>2. 设置课程知识树，可以用 Excel 导入下载表单模板，按照模 版规范填写，上传文件，批量添加知识点；也可以手动添加知 识点；在已有知识点后面添加下级目录，设置节点负责人；</p> <p>3. 基于知识树自动生成的知识图谱，可编辑/新增知识点并同 步知识树，可同时添加并列/先后关系；</p> <p>4. 添加课程素材，可以手动添加或是本地上传，上传成功的素 材默认是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添加成功；</p> <p>5. 课程题库设置，可以手动添加题目，也可以使用 Excel 导入， 下载表单模版，按照模版规范添加题目，上传文件，批量添加 题目；对不需要的题目，可以进行删除/批量删除；</p> <p>6. 课程内容建设，可以选择仅导入目录，或将资源或目录一并 导入到课程内容中；布置作业，新增作业可以选择手动出题或 者随机出题；布置考试，设置试卷规则，选择知识点，随机生 成试卷；设置考核标准，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设置考核权重，权 重之和必须为 100%，设置完成后，学生成绩可根据标准自动计 算生成；查看课程基本信息，如数据总览、基础信息、课程简 介、学时、关键词、推荐词等；</p> <p>自由选课</p> <p>1. 学习者可以根据学习需求，申请加入相应课程，在学习中心 查看在修课程和已修课程。</p> <p>2. 智能搜索，首页支持关键词搜索课程、素材、微课等信息； 用户管理，支持按用户名、姓名搜索用户信息；专业管理，支 持用户按照专业名称、专业负责人名称搜索专业信息；课程管 理，支持按照课程名称查询课程信息；素材管理，支持按照姓 名、文件名搜索素材资源；题库管理，支持按照创建者、题库 名称搜索题库信息；</p> <p>3. 在线交互，学习中心模块，支持发信，查看收信箱和发信箱， 支持将收信箱信息标记为已读，删除、批量删除收信箱和发信</p>

			箱信息。
		学习功能	<p>自主学习</p> <p>1. 支持学员查看在修课程、已修课程的课程内容、作业、考试、测试、讨论区等相关信息；支持对在修课程进行退出课程操作；</p> <p>2. 支持学员查看待答作业，查看进行中、已结束、重做等状态作业，针对进行中、已结束的作业可以点击进入作业具体详情页面，可以看到作业起止时间、答案公布时间、作答及已答次数等信息；针对重做的作业，点击可以查看重做作业的具体详情；</p> <p>3. 支持学员进入待答考试界面，查看进行中、已结束、补考重做等转态考试，可对进行中的考试进入作答，可对已结束的、补考重做的考试进行查看详情；</p> <p>4. 支持学员查看发送的信息及收到的信息，可以发送、查询、删除、批量删除信息；</p> <p>5. 支持学员收藏课程、收藏资源，对已收藏的课程可查询相关信息及加入课程学习，也可取消课程的收藏；对已收藏的资源，进行查看资源内容，或删除收藏的资源；</p> <p>讨论交流</p> <p>支持学员查看个人学习数据，包括作业作答情况、考试作答情况、测验作答情况、视频资源完成情况、其他类型资源完成情况、讨论区回复情况等。</p> <p>即时反馈</p> <p>客服人员通过线上方式与用户进行实时沟通，解决用户相关问题，为用户提供所需的帮助和解答；</p> <p>自评自测</p> <p>1. 支持学生线上的作业、考试、测验等操作；</p> <p>2. 支持多种题型，并支持手动出题和随机出题，可设置出卷规则；</p> <p>3. 平台自动统计作业、考试、测验结果，包括应交人数、已提交人数和未提交人数等；</p>
		增值空间	<p>资源应用分析</p> <p>1. 可以查看已建资源库的概览数据，包括用户数量、素材数量、题库数量、知识图谱总节点数、资源课程总数、资源库课程总期数、标准化课程总数、资源库启动时间、日志曲线、活跃教师 top10、活跃学生 top10 等；</p> <p>2. 可以查看用户统计分析，包括用户总数、用户身份分布图、年用户统计分析图、每月新增用户分析图、用户按院校分布图；</p> <p>3. 可以查看资源统计分析，包括资源总数、资源总存储量、按媒体类型统计分析图、按应用类型统计分析图、活跃资源占比分析图、资源来源分布图、适用对象统计分析图、被课程引用的资源占比图、被课程引用的资源类型占比图、文本型演示文稿、图形（图像）类、文本类资源占比图、按课程分布图等；</p> <p>4. 可以查看题库统计分析，包括题库总数、按难度分类图、按题型分类图、按主客观分类图、按课程分布试题图；</p> <p>5. 可以查询课程统计分析，包括课程总期数、资源库课程总数、资源库课程总期数、标准化课程总数、spoc 课程总数、mooc 上期数、学历课程数、证书课程数、培训课程数、课程类别图、课程组成图、课程来源图、按课程主持单位分布图、课程详情</p>

		<p>列表等；</p> <p>6. 可以查询日志统计分析，包括日志分布图、日志类型分布图、学生类型日志分布图、用户行为日志按时间段分布图、按项目成员统计列表、按用户所在单位统计列表；</p> <p>7. 可以查询参建单位统计分析，包括参建单位用户数量、参建单位课程建设情况；</p> <p>8. 可以查询监测指标数据，包括资源建设指标数据，涵盖标准化课程数量、专业核心课程数量、微课数量、核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标准化课程的知识图谱、课程教学标准/规范、资源内容存储总量、文本型演示文稿资源量、图形(图像)类资源量、文本类资源量；平台功能指标数据，涵盖管理功能、教学功能、学习功能、增值功能、其他功能；应用推广指标数据，涵盖主持单位核心专业及服务专业教师合计人数（其中：实名注册合计人数）、主持单位核心专业及服务专业学生合计人数（其中：实名注册合计人数）、参与单位核心专业及服务专业学生合计人数（其中：实名注册合计人数）、主持单位核心专业及服务专业的专业课总学时数（其中：使用资源库进行专业教学的学时数）、题库使用率、实名注册用户数（学生用户数、教师用户数、企业员工用户数、社会学习者用户数）、运用资源库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培训人次；运行平台功能与技术要求说明文件等。</p> <p>教学行为分析：</p> <p>1. 教师行为分析</p> <p>支持按时间区间统计教师登录次数、上传资源数、课程数、课件数、题目数、试卷数，横向对比不同时间段时各老师的课程建设情况；</p> <p>支持按时间区间统计教师待批作业数及待批试卷数，横向对比老师作业及试卷安排情况；</p> <p>可以统计教师课程教学全部数据，包括签到数、头脑风暴数、讨论数、提问数、测验数等，形成完整的课堂教师行为小数据；统计分析老师授课基本考核数据，即课堂教学次数、所获学生评分分布、考勤分析，其中考勤分析包括签到率、早退率、迟到率、病假率、事假率等，使教师考核更加透明化；</p> <p>支持按院系统计教师活跃度排名，并可横向对比教师的活跃指数；</p> <p>2. 学生行为分析</p> <p>支持按时间区间统计学生学习行为数据，包括登录次数、点播资源数、学习时长，了解学生资源学习情况；</p> <p>支持统计不同时间段的学生线上互动数据，包括问答、纠错、笔记、评论数据，掌握每个学生线上互动学习状况；</p> <p>支持按时间区间统计分析学生课堂互动小数据，即课堂参与率、互动参与次数、课堂互动得分，获得学生参与课堂互动的整体数据；</p> <p>支持统计学生完成的作业数、考试数，掌握学生作业完成情况；</p> <p>支持按课程统计学生成绩，包括线上、线下、作业、考试、统计分和最终分；</p> <p>支持按班级和院系统计学生活跃度排名，并可横向对比学生活跃度指数；</p>
--	--	---

		<p>3. 课程分析 支持统计分析不同课程的班级数、课程资源数、题目数、试卷数、作业数； 支持按课程维度统计分析成绩合格数、成绩合格率、平均分数和及格率； 支持按主持老师和院系统计课程活跃度排名，并可横向对比不同课程的活跃指数；</p> <p>4. 课堂教学分析 支持用图表的形式展现不同时间区间的课堂互动数据，包括课率分布率、平均到课率、签到分布表、课堂教学互动次数、学生评价星级等，构成课堂教学小数据；</p>
--	--	---

二、采购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三、验收标准

- 1、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2、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确保服务成果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得到采购人认可。
- (2) 在项目验收之后，软件部分如升级，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3) 售后方案中要明确售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具体分工，要求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故障问题修复，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售后承诺函。

五、培训要求

(1) 培训计划 (1. 时间安排：培训计划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能否保证培训的连续性和完整性。2. 内容分配：培训计划是否对各项培训内容进行了合理的分配，确保每项内容都能得到充分的讲解和实践。3. 进度控制：培训计划是否设置了合理的进度控制节点，以便对培训过程进行监控和调整。)

(2) 培训方式 (1. 多样性：培训方式是否多样化，包括线上培训、线下实践、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2. 互动性：培训方式是否强调师生互动、学员间的交流，以提高培训效果。3. 创新性：培训方式是否具有创新性，能否为参训人员带来新的学习体验和启发。)

(3) 培训内容 (1. 完整性：培训内容是否涵盖了项目的各个方面，确保参训人员能够全面了解项目情况。2. 深度与广度：培训内容是否既有深度又有广度，能够满足不同岗位和技能水平的需求。3. 实用性：培训内容是否紧密结合实际工作，能够为参训人员提供实用的技能和知识。)

(4) 培训课程安排及相关资料应当全面详细符合采购要求。

六、其他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要求，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甲方） _____

供应商（全称）：（乙方） 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

地点： _____

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4.付款：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履约保证金;(2)待货物正常使用壹年(12个月)无任何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5.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供应和安装调试工作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

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电子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p>甲方（需方）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乙方（供方）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日期：</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日期：</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开户行：</p>
<p>鉴证方（盖章）：</p> <p>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日期：</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联合体说明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 一、技术部分
 技术资料
- 二、服务部分
 服务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联合体说明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营业执照

(三) 财务状况报告

(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 信用记录查询

(七)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八) 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属于（
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二、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后_____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_1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小微企业所投 小微企业产品 的价格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 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 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一) 技术部分
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二) 服务部分

服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其他资料（如有）